同意書

土地標示	備註				
膃	段	小 段	地號	面積(公頃)	
大園					

1、 立同意書人____等_人共有之後列土地,坐落在桃園市第39期大園區菓林市地重劃區內,

全體同意,

業經共有人 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同意,

請依照市地重畫 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規定分配為單獨所有。

2、 重劃後之分配位次經各共有人協定,如附位次略圖,並檢附本同意書2份、位次圖認章略圖2份、同意分配個別所有之共有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切結與正本相符)及印鑑證明正本各1份,如土地設有他項權利限制登記,請檢附相關權利人同意書、身分證明文件及印鑑證明參辦。

重劃前位次圖認章略圖(按筆繪製並註明地號)	姓 名	持分比例	住 址	蓋章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中華民國年月日